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3/04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委員會)  
袁鄭惠琮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趙安祺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97/04-05(01)、CB(2)1523/04-05(01)  
及CB(2)1525/04-05(01)號文件]

2005年3月2日及5日和2005年4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42/04-05(01)及CB(2)1546/04-05(01)  
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將會討論擬於  
2005年6月提交政府的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擬議建議。該  
委員會可於2005年6月底就其建議提交文件，供小組委員  
會討論。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下  
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有關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的  
建議；及
- (b) 政府當局就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尤其  
有關成立統一的發牌局，以及採用由第三者核  
證符合發牌規定的制度所作的回應。

主席又建議邀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的經營者代表就上述  
(a)項發表意見，原因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檢討範圍主  
要涵蓋零售店及超級市場／連鎖食物店。委員表示同意。

### III. 簽發酒牌事宜

[立法會 CB(2)1155/04-05(10) 至 (12) 、  
CB(2)1526/04-05(01) 至 (03) 及 CB(2)1546/04-05(02)  
號文件]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有關簽發酒牌程序文件 [立法會 CB(2)1155/04-05(10)號文件]的各項要點。

#### 簽發酒牌程序的透明度

4. 主席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簽發酒牌程序提出多項關注事項，而數個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亦就有關議題表示關注。部分區議會批評酒牌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欠缺透明度，因為有些申請個案在閉門會議中審議。部分區議會亦關注有些申請個案即使遭地方社區及有關區議會反對，仍獲酒牌局簽發酒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委員會)(下稱“總行政主任(委員會)”)為酒牌局秘書，她請委員參閱酒牌局主席2005年3月12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55/04-05(11)號文件]。酒牌局主席解釋，由於該局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下稱“規例”)成立，以獨立方式處理酒牌的申請，其性質和運作類似司法機構，因此不適宜與小組委員會討論簽發酒牌的事宜。因此該局沒有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6. 關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對簽發酒牌程序的透明度的關注，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的審批申請準則已在規例第17條和酒牌局的網站內清楚訂明。沒有反對的申請個案會由酒牌局秘書根據獲授權力審批，至於遭區內居民、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反對的申請個案，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酒牌局會在閉門會議中審議有爭議的申請，包括市民或政府部門對申請有異議但沒有提出反對，或處所內曾被發現有違規事項的個案。酒牌局秘書會把酒牌局就申請所作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在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其他有關各方。申請人如不服酒牌局的決定，可於酒牌局秘書發出正式通知後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上訴。

7. 關於委員關注在閉門會議中審議有爭議的申請，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解釋，由於會上會審議及討論申請人的

個人資料(例如刑事紀錄)和有關處所的商业資料，因此不適宜安排在公開會議中審議此類個案。

8.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補充，酒牌局就酒牌申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有關各方提供的意見及資料，以及相關法例的條文。由於酒牌局在每宗個案的決定所持的理由不同，因此難以把個案分類和製備向公眾披露的統計數據。酒牌局亦不適宜披露作出決定的理由，原因是當中涉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處所的商业資料。不過，若酒牌局收到有關該局作出決定的理由的書面查詢，便會以書面回應。

9. 鄭家富議員表示，地方社區對現時以閉門會議形式處理有爭議個案的安排有保留。他告知委員，大埔區議會曾對一些酒牌申請表示有保留，不過，酒牌局沒有考慮該區議會的意見，並向有關申請人簽發酒牌。他促請酒牌局考慮地方社區的意見，並就有爭議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

10. 主席申報他是酒牌局成員。他解釋，舉行閉門會議是為考慮是否需要就有爭議的申請舉行公開聆訊。在這些閉門會議中，酒牌局會決定應否簽發酒牌，或是進行公開聆訊。主席又解釋，雖然一般會就遭反對的個案舉行公開聆訊，但部分這類個案亦會在閉門會議中審議，原因是反對者不願出席公開聆訊，而在這情況下舉行公開聆訊，對申請人不公平。

11. 主席補充，就公開聆訊的個案而言，在聆訊後仍須進行閉門會議，以決定應否批准有關申請；若批准申請，則應否在簽發酒牌時訂立附加條件。不過，酒牌局的決定最遲會在會議舉行當日下午4時前在會議地點以書面公布。

12.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補充，在一些個案中，有關處所的過往紀錄或會令人質疑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類，例如該處所是否曾被投訴。酒牌局秘書會把這些個案轉介予酒牌局，以便該局在閉門會議中考慮應否簽發期限較短的牌照，或是在牌照中訂立附加條件。

13. 主席詢問，根據現行法例，可否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例如披露酒牌局對酒牌申請的投票結果。

14.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酒牌局的運作由規例監管。雖然酒牌局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其所作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但法例沒有規定該局披露對申請的投票結果。高級政府律師又解釋，根據規例第14A條，酒

牌局可決定其會議程序及向該局提出申請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請、聆訊及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因此，酒牌局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措施，例如向公眾披露對申請的投票結果，以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

#### 處理酒牌申請的時間

15.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內載述的簽發酒牌程序流程圖，並詢問處理酒牌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在2004年處理這些申請的平均時間。他關注處理有爭議的申請是否需時較長，原因是這類個案稍後或須舉行公開聆訊。

16.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解釋，在2004年接到大量沒有反對的個案(接近5 000宗申請)。酒牌局秘書處沒有就處理這類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據。她的印象是，如屬沒有反對個案而可由酒牌局秘書根據獲授權力批准，在2004年處理這類個案的時間由5至8星期不等。如屬有爭議及遭反對的個案，在2004年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10星期和12星期。

1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並沒有接到多宗針對處理酒牌申請時間的投訴。他認為處理時間可予接納。

18.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食物業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處理酒牌申請需時甚長、發牌程序涉及漫長的諮詢過程，以及須由個人而非公司提出申請的規定。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在提交會議討論的文件內回應這些關注事項。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6月以書面回應團體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 處理酒牌申請的程序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人員把酒牌申請個案轉介予酒牌局前處理申請的程序，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內。

21.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如屬遭反對的個案，食環署分區辦事處人員需要額外5個工作天編製有關處所的詳細報告，其後由該署牌照辦事處人員擬備文件及報告交予酒牌局秘書。

22.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向委員簡述酒牌局秘書處接到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人員的文件及報告後處理酒牌申請的程序。她解釋，處理遭反對及有爭議個案時，須配合酒牌局的會議時間，而該局的會議時間是在每年年初編定。就遭反對的個案而言，酒牌局秘書處會安排公開聆訊，並會在聆訊前14天發出通知，邀請申請人及反對者在聆訊中發表意見。為符合通知期的規定，食環署3個牌照辦事處必須在聆訊舉行前18天，把有關申請轉介予酒牌局秘書處。就有爭議的個案而言，食環署須在酒牌局舉行會議前10天，把有關申請轉介予酒牌局秘書處。酒牌局秘書處會在會議前約5天，安排把個案文件送交該局成員。

23.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又解釋，如食環署接到多宗遭反對的申請，酒牌局秘書處會把公開聆訊的時間隔開，而部分申請會在較後的會議中聆訊。通常餘下未處理的申請可在1至3次會議內獲得處理。然而，酒牌局在2004年曾在收到部分申請後4星期才就個案進行聆訊。

24.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補充，酒牌局秘書處在收到食環署轉交的有爭議個案後，會安排在下個閉門會議的議程內加入這些個案。若酒牌局決定應就某宗有爭議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酒牌局秘書處便會安排聆訊。若酒牌局決定無須公開聆訊而批准申請，該局便會同時決定牌照的年期，以及應否另訂附加條件。食環署會在申請人出示有效的食肆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後5個工作天內，安排簽發酒牌。同時，酒牌局秘書處會把該局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以及他們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在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其他有關各方。

25.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表示，是否就個案進行公開聆訊須視乎是否接到反對意見，或酒牌局在閉門會議中所作的決定。酒牌局秘書處會在聆訊前14天發出通知，邀請申請人及反對者出席聆訊，以便申請人能向酒牌局提交陳述書，並選擇是否安排其法律代表在聆訊上作供。酒牌局會在聆訊結束後舉行閉門會議，就申請作出決定。所作的決定最遲會於會議當日下午4時在會議地點以書面公布。酒牌局秘書處會把該局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以及他們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在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及其他有關各方。

26.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又表示，若上訴委員會接到上訴，便會安排聆訊，並會向酒牌局發出通知，邀請該局委派代表出席聆訊。酒牌局會跟進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決定。

27.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酒牌局秘書批准沒有反對的申請後，食環署便會隨即要求申請人出示有效的食肆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然後安排在5個工作天內簽發酒牌。

28. 主席提及總行政主任(委員會)所述有關在2004年一些遭反對的申請須押後4星期舉行公開聆訊，他對這些個案被延誤表示關注。他認為，所有個案的公開聆訊應盡快舉行。

29.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解釋，儘管積壓個案，但沒有人是在2004年因延遲處理牌照申請而引致牌照被中止。平均而言，她的印象是，可在12個星期內完成遭反對的酒牌申請的審議程序。

30. 主席詢問，在2004年，酒牌局曾否把有爭議的個案延遲數星期後才在閉門會議中審議。總行政主任(委員會)回答，酒牌局曾在2004年一下子接獲食環署轉介44宗個案，這些個案須在兩次會議中處理。

政府當局

31. 政府當局應方剛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述明政府文件附件的流程圖上所顯示的每個處理酒牌申請步驟所需的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處理酒牌申請時間的資料已於200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2045/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32. 總行政主任(委員會)回應方剛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在2004年酒牌局合共處理了6 036宗申請，當中4 969宗屬沒有反對的申請。在2004年，上訴委員會接到10宗上訴，其中3宗上訴得值。酒牌局亦在同年處理了1 067宗遭反對及有爭議的個案，其中248宗須進行公開聆訊。

33. 主席補充，不僅申請人可提出上訴，其他有關各方亦可提出。

####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

34. 方剛議員問及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他認為應提高這些準則的透明度，讓申請人可評估獲簽發牌照的機會。

35.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規例第17(2)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考慮到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
- (c) 批出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6. 方剛議員表示，上述準則過於空泛。他要求更詳細地解釋有關準則，尤其有關“適當人選”的文句。

37. 主席表示，持牌人為“適當人選”的文句已在多項條例中被採用。他認為這文句的涵義須視乎不同條例的釋義。

38.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酒牌局會考慮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和地方社區的意見、有關申請的其他現有資料，以及公眾利益。

39.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下稱“警司(牌照課)”)解釋，警務處的牌照課收到酒牌申請後，便會把個案轉交有關地區的警署。就簡單的個案而言，申請人若已提交所有所需的資料，警務處可在兩星期內回覆食環署。至於其他較複雜的個案，警務處需4星期左右回覆。

40. 警司(牌照課)又解釋，在審查申請個案時，警務處會從執法的角度考慮簽發牌照是否違反公眾利益，以及申請人是否持牌的“適當人選”。關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事項，警司(牌照課)表示，警務處會考慮以下經常在售賣令人醺醉酒類的地方出現的異常情況——

- (a) 滋擾；
- (b) 違反法紀，例如暴力、危險藥物問題、三合會活動、處所人數超出牌照許可的數目、不符合消防規定、僱用18歲以下人士，以及賣酒予18歲以下人士；及
- (c) 不符合發牌條件，例如持牌人沒有親自管理處所或執行持牌人職務。

41. 關於“適當人選”的規定，警司(牌照課)解釋，由於售賣酒類處所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有別於食肆，因此酒牌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規定亦有別於食肆持牌人的規定。由於酒牌持牌人須負上較大的責任(包括親自管理處所，以及確保處所內不得發生任何擾亂秩序的事件，例如博彩遊戲、暴力及其他不道德或非法活動)，在考慮申請時，

持牌人的品格及誠信甚為重要，以確保他有能力妥善管理處所。按法律規定，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警務處會考慮其背景，例如刑事紀錄、學歷、管理類似處所的經驗，以及健康狀況。

42. 方剛議員又詢問，在考慮新的牌照申請時會否採用不同的準則，警司(牌照課)告知委員，警務處亦會考慮在這些個案中有關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類。根據規例第19條，凡根據第23(1)條撤銷任何酒牌，酒牌局須在拒絕申請或撤銷牌照後的12個月期間內，拒絕考慮前申請人或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酒牌申請或提出其他的酒牌申請，除非該人使酒牌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持牌人行事。警務處就申請個案擬備提交酒牌局的意見時，會考慮新的申請人與前申請人是否有任何關係，以及該處所是否曾被投訴。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由於申請人不清楚發牌的準則，因此酒牌局需要更長時間處理酒牌申請。她認為，若清楚向申請人解釋準則，便可加快處理牌照的程序。

44. 警司(牌照課)告知委員，警務處和酒牌局秘書處過往一直每月一次為準酒牌申請人舉行簡介會。酒牌局秘書處亦製作了一份有關申請程序的小冊子。因此，已為申請人提供足夠的資料。

45. 主席表示，申請人通常知悉警務處及酒牌局的規定。他認為，決定某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時，品格被視為更重要的準則。不過，酒牌局有更大空間行使酌情權，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牌準則。

#### 簡化簽發酒牌程序

46. 主席察悉，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須在一個月內向食環署提交有關酒牌申請的意見，他詢問，該兩個部門可否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盡早向食環署提交意見，以加快發牌程序。

47. 警司(牌照課)回答，警務處每年處理超過3 400宗申請。警務處牌照課收到申請後，會把申請個案轉交相關警區，以查核申請人和有關處所。有正常情況下，警務處可在兩星期內回覆食環署。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食環署曾詢問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能否縮短處理酒牌申請的時間。該兩個部門已表示可把處理申請的時間縮短至3星期。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民政事務總署須就申請

個案諮詢地方社區，例如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如須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會議諮詢有關業主，法例規定須給予兩星期通知。因此，只能把簡單個案的處理時間縮短至3星期。如申請個案涉及不同的意見，則需更長時間處理。

49. 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在現行的發牌程序下，處理酒牌申請的時間不算很長。總行政主任(委員會)表示，80%個案的申請人可在8星期內獲發酒牌。出席2005年3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對處理酒牌申請的時間並沒有強烈意見。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告知小組委員會如何簡化程序，從而加快簽發酒牌。劉議員詢問，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可否從牌照費收回，以及若提高牌照費後能增撥資源，可否因而加快簽發牌照。

51. 主席認為，若調派更多人手處理牌照申請，便可加快簽發牌照。他建議向申請人提供特快簽發牌照服務，只要申請人繳付額外費用，處理申請的程序便可加快。然而，主席指出，協助處理牌照申請的部門(例如警務處)沒有獲得償付涉及的費用。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曾檢討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他促請政府當局亦檢討有關部門處理酒牌申請所需的人手。

52. 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與食物業牌照費一樣，酒牌費用已凍結一段頗長時間。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食物業牌照(包括酒牌)的費用及收費。為符合政府全面收回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在計算食物業發牌的費用時，會計及所有政府部門的成本。不過，由於食環署收取的牌照費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而非食環署帳目，因此增加牌照費不一定能增撥食環署處理牌照申請的資源及人手。食環署助理署長應主席的邀請，答允在會議後提供不同種類酒牌收費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不同種類酒牌收費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2045/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53.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議程第IV及V項(即“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措施”及“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撤回／放棄個案”)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I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9月2日